**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4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簡章**

111年1月5日核定

1.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2. 設立目的：為廣納青年意見，建構青年與本署交流互動平臺，以了解青年需求並提供本署擬定政策意見，藉以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特設青年諮詢小組（以下簡稱青諮小組）。
3. 青諮小組之任務如下：
4. 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
5. 研提政策建言。
6. 建構校園、公民社會及本署間互動平臺。
7. 其他有關教育及青年發展事項。
8. 報名資格：年滿18歲至35歲（出生年為77年至94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
9. 聘期：2年（自112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
10. 補聘方式：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本署得自備取人員補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日為止；如出缺委員之聘期未滿原聘期四分之一，則不辦理補聘。
11. 組別：依本署業務設置3個分組。
12. **生涯分組**：協助青年職涯輔導，推動青年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由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為主責單位。
13. **公參分組**：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協助推動青年政策參與、青年社區行動及青年志工服務，由公共參與組為主責單位。
14. **國際分組**：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推動服務學習及壯遊體驗，由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為主責單位。
15. 遴選名額：
16. 各組遴選人數正取7名，備取4名。
17. 青諮小組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占全部委員總數40%以上】比例原則，必要時得考量區域與族群等因素。
18. 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星期五）至活動網站（http://www.youthhub.tw/）報名，逾期不受理，並說明如下：
19. 報名表（如附件1）：請依格式逐項填列，自傳欄位至少包括以下內容，字數在1,300字以內：
20. 與報名組別相關之個人表現及對報名組別最感興趣之業務；目前正參與或推動之相關計畫，及個人於該計畫所扮演之角色與未來目標。
21. 參與青諮小組遴選之動機；對於擔任青諮委員之個人期許及若擔任青諮委員可協助本署推動之業務。
22. 個人資料授權聲明書（附件2）：請於聲明書親筆簽名後，拍照或轉換為PDF檔案上傳。
23. 佐證資料：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明（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社會青年請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近5年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等（需與報名表所填經歷相符，社會青年須另提供在職證明，未在職者免備），彙整成1份電子檔案（容量限制為2MB）上傳至報名網站。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需敘明原因，若未敘明者，則該項經歷不予認定並逕予刪除。
24. 報名者應確保上傳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資料有造假情事，並經查證屬實，本署得取消遴選資格。

十、遴選方式：

1. 初審：由本署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
2. 複審：由專家學者、各分組主責單位代表及歷屆青年諮詢委員代表組成遴選小組，就初審合格資料進行實質審查，複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112年4月26日。
3. 決審：通過複審者，由本署通知決審時間（暫定於112年5月初）及地點，決審無法出席或遲到者視同放棄，不另安排面談時間。
4. 決審結果公告於本署網站，暫訂公告日期為112年5月12日。
5. 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6. 義務
7. 委員有義務參與青諮小組會議及活動，至本署業務其他相關會議或活動，則視委員個人專業或興趣參與，並提供策進建議。
8.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協助宣傳本署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9. 委員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或分組名義代表青諮小組對外發言，如無故缺席本小組會議或損及青諮小組聲譽且經查證屬實者，本署得予解聘並註銷聘書。
10. 權利
11. 由本署安排實地參訪，以利各分組委員熟悉本署業務並相互交流。
12. 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青諮小組大會、分組諮詢會議及本署指定之相關諮詢會議或活動，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補助必要之交通費、住宿費，惟實地參訪不支給出席費。
13. 遴選時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說明** |
| 受理報名 | 自公告日起-112/3/20止 | 符合資格者至活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並將書面資料寄送本署 |
| 複審結果公告 | 112/4/26 | 於本署網站公告複審結果 |
| 決審 | 112/5月初 | 複審合格者進行決審面談，決審時間以本署通知為準（暫定於112年5月初） |
| 決審結果公告 | 112/5/12 | 於本署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

1. 聯絡方式：（02）7736-5176，陶先生，cctao@mail.yda.gov.tw。
2. 其他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附件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4屆青年諮詢小組**

**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名組別（請擇一） | □生涯分組 □公參分組 □國際分組 | 請附最近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
| 姓 名 |  | 性 別 | □生理男 □生理女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
| 身分別 | □學青；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  |
| □社青；現職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學校： 系所：  |
| □原住民 □新二代 □其他：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戶籍地址：□□□-□□□ |
| 經歷概述（請條列近5年經歷，且內容需與報名組別相關，社會青年應含在職經歷，至多填10項經歷，**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例如：1、110.9-108.8/（單位組織）國立○○大學學生會/（擔任職務）○○會長 2、109.9-107.8/○○大學學生議會/議員 3、108.1-105.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4、107-迄今/○○協會/執行長 |

**備註：**本表各項欄位均應填列，最多不超過2頁。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4屆青年諮詢小組**

**自傳**

|  |
| --- |
| 自傳欄位至少包括以下內容，字數在1,300字以內：1. 與報名組別相關之個人表現及對報名組別最感興趣之業務；目前正參與或推動之相關計畫，及個人於該計畫所扮演之角色與未來目標。
2. 參與青諮小組遴選之動機；對於擔任青諮委員之個人期許及若擔任青諮委員可協助本署推動之業務。
 |

**備註：**本表字數在1,300字以內。

**附件2**

**個人資料授權聲明**

1.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青年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及後續青年發展業務之推廣。
2. 本人同意錄取後，將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經歷概述）公告於青年署網站，以達宣傳效益。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視為不合格。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填寫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